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校发〔2022〕5号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异地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异地科研机构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管理机制，提高质量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要求，学校制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5月1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5月26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作为学校科技（科研）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在强化校地合作、推进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异地科研机构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管理机制，提高质量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异地科研机构，是指经学校与地方政府在教育部批准的校区外合作设立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社会服务等任务的研究机构（包括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等）。

**第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校地合作资源优势，促进学校创新能力提升、优势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建设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数量要严格控制，不得盲目扩张；不得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严禁变相发展为校区、分校、研究生院；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协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为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提供条件和政策支持。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异地科研机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重大事项的研究论证、管理决策和运行监管。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主管异地科研机构的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国内合作办公室、科研处、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内控与审计处、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方案、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草案）等文件；

（二）审议异地科研机构的发展目标；

（三）审议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成员、管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异地科研机构院长、副院长推荐人选名单；

（四）审议管委会的章程、工作报告以及异地科研机构的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审议异地科研机构重大事项的变更以及撤销、终止事项。

**第七条** 国内合作办公室作为异地科研机构日常管理的牵头单位，推进规范化建设管理。

## 第三章 设立

**第八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一）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 （二）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具备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
- （四）具备稳定持续运行所需的政策、资金、场所等支撑条件；
- （五）学校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和高标准要求，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动议。根据学校与地方政府达成的合作意向，由国内合作办公室牵头与当地政府充分磋商，对拟设立的异地科研机构进行充分调研、评估，并将建议书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二）领导小组研究后，将建议书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组建异地科研机构筹建工作组；

（三）筹建工作组与地方政府共同起草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和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当明确宗旨、职能、合作区域、发展战略、预期目标以及与学校的权利责任密切相关的其它重要事项；

（四）组织论证。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机构设置的相关规定牵头对合作协议草案、建设方案以及涉及经费、人事、资产等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性进行充分论证，报领导小组审议后，将论证情况报学校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 研究审核。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事项进行研究、审核；

(六) 集体决定。异地科研机构设立事项经学校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七) 签署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新设异地科研机构后，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审议通过后，学校与地方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

(八) 成立。学校发文成立异地科研机构，并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布，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命名。要统一命名方式、坚持名实相符、准确规范的原则，避免贪大求全。可结合学校名称或简称、合作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以及重点合作产业领域等进行命名，名称中区域要与实际合作区域相对应。

**第十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有条件的可以成立党支部，隶属于属地上级党组织。异地科研机构的党建工作在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党委及属地上级党组织的共同领导下开展。

####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结合当地政策、当地政府要求，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注册登记成为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三条** 异地研究机构须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各异地科

研机构需成立管委会。管委会是异地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决策机构（属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除外）。

**第十四条** 管委会成员应由学校和属地政府委派人员共同组成。其中学校委派的成员应达到半数及以上。管委会实行双主任，由学校和属地政府各委派1人共同担任。管委会主要职能包括：

- （一）审议批准异地科研机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 （二）研究异地科研机构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人事、财务、资产等问题；
- （三）审议批准异地科研机构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提出异地科研机构的变更、撤销或终止的建议方案；
-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一般设院长1人，由学校聘任；设副院长1人。院长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主持异地科研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学校的相关决议和与地方政府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中的相关事项，完成考核目标；
- （二）拟定异地科研机构章程；
- （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当地政府委托的各项科研课题任务；
- （四）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经管委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五）协调异地科研机构发展中与地方政府、与校内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六) 学校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参照《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完善会议制度，明确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各异地科研机构应紧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前沿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相应工作，要突出自身优势特色，避免同质化发展、低水平运行。

**第十八条** 异地科研机构要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国内合作办公室每年3月底前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向教育部报备。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管委会中由学校委派的人选，须经学校领导小组酝酿，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委派。

**第二十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院长、副院长人选，除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须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职异地科研机构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其考核、晋升纳入学校同系列人员管理，薪酬待遇等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实行合同制管理，参照学校有关合同制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异地科研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人员聘任、考核、薪酬等管理制度。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

制度，结合工作实际与地方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院长是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济活动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效益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财务运行，要按照学校有关异地科研机构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异地科研机构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二十七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所有由异地科研机构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异地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

- （一）使用学校、地方政府、企业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划拨、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八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采取“谁出资、谁拥有”的原则，应按照国家、学校、地方政府及企业的管理要求，明晰资产权属，分类进行管理。异地科研机构要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定期清查等具体管理制度，并到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资产管理应当明确资产的具体使用人和管理人责任。使用人和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对权属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要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产管理典》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其资产由资产管理处监管，异地科研机构具体负责。

**第三十一条** 对权属不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异地科研机构应按照地方政府或企业等投资主体对资产管理的要求，进行资产使用、管理和处置等。

**第三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取得属于学校土地权属证的，需及时向资产管理处备案，并由资产管理处将土地权属证存交至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监管。异地科研机构应有偿使用学校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名称权或商誉等无形资产，确保学校相关资产的权益不流失，涉及资产、权利让渡或使用许可时，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科研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科学研究是异地科研机构的重要职能之一。异地科研

机构应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联合攻关。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教师依托异地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产生的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科研项目要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

## 第九章 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异地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学校年度事业单位考核的相关办法进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异地科研机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对异地科研机构的运营情况开展全面或巡察、审计、资产等专项检查。异地科研机构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由内控与审计处、党委巡察办公室等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规范运营，加强风险廉政防控机制建设。要与重点岗位人员签订“经济责任书”“廉政责任书”，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决策程序，加强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防控风险、控制成本、注重效益，

促进异地科研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十章 变更、撤销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重大事项变更，须由管委会/异地科研机构（无管委会的）提出，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向属地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或者报批。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地科研机构的撤销或终止程序：

（一）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异地科研机构失去存在意义的；

（二）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产生重大损失的；

（三）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异地科研机构无法继续运营的；

（四）合作协议（或共建协议）运营期已经届满，无意再续延合作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撤销、终止条件发生的。

**第四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撤销或终止时涉及财务结余、剩余资产、退出风险、人事管理等事项须进行详细说明。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异地科研机构依法依规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成立的异地科研机构，应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

**第四十七条** 上级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有效期两年。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